

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和价格。

甲方向乙方采购移动硬盘一批；

合计总额：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（¥40620.00）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联想移动硬盘	个	76	385.00	29260.00	1TB
2	闪迪移动固态硬盘	个	20	568.00	11360.00	1TB
合计	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				40620.00	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。

-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型号和数量供货，甲方按照型号和数量收货。
- 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。
-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机箱没有打开、产品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- 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货款结算。

- 合同签署后，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送货；
- 乙方将办公耗材等产品备齐后，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清点验

收，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转账给乙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。在配置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向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，则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、甲方有对产品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3、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产品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。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。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。

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甲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3.8.29



乙方：陕西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3.8.29

